# S1 智匯中心公設使用管理辦法

## 壹、 總則

為維護本大廈公共設施之功能、保障全體所有業(住)戶權益、提供完善之空間與舒 適之環境使公共設施能在妥善的維護下,充分發揮其應有且安全之功效,特立此管 理辦法以作為設施之管理依據。依住戶規約,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#### 一、 經營與管理

大樓公共設施由管理委員會統籌一切經營與管理事宜,並由管理中心人員負責執行。 凡進出公共設施及使用各項設施之人員,均須一體遵循。

## 二、 設施種類與使用通則

本大樓公共設施種類如下:會議室(一)、會議室(二)、國際會議廳、閱覽室

- 1. 各項公共設施使用管理通則:
- 2. 本大樓之各項公共設施,僅供社區內無欠繳管理費之業(住)戶(含承租戶)及其親友 使用,不對外開放。
- 3. 業(住)戶使用各項設施時,已先向管理室完成(預約)登記者優先使用,非住戶(即客人)則須由住戶陪同,始得登記使用。
- 4. 進入各項設施,須遵守該設施之使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說明及指導,以利設施之維護。
- 本大樓之各項設施,為求維持最佳使用狀態,管理人員可視休閒場地之大小及設備 數量實施人數管制。
- 6. 基於安全考量,非經許可,除專業人員外,任何人不得對本大樓之各項設施、器材 及設備做任何型式之更換與修繕動作,否則若有意外自行負責,所產生之損害亦應 負賠償之責。
- 7. 遇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停電等)或器材設備保養、重大維修等不可抗拒之狀況而無法 開放時,管理中心須於事前張貼公告讓住戶知悉。
- 8. 各使用人不得利用使用公共設施之便,從事不正當或經管委會認定不妥當之活動。
- 9. 本大樓公共設施禁止吸煙、喝酒、進食食物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、嚼食檳榔及攜帶任何寵物進入室內之公共設施,以維護其他住戶之權益。
- 10. 請愛惜公物並維護室內清潔,垃圾請自行清理帶走。
- 11. 各項公共設施開放時間若有異動或遇年節、特殊休假日、特殊情況時,可彈性調整開放時間並於事前公告住戶知悉。
- 12. 不得從事任何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- 13. 遇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,則暫停開放。
- 14. 本大樓之各項公共設施管理辦法,詳各空間管理細則說明。

# 三、 違規處置

- 1. 為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,服務人員有權利要求違規之使用者停止使用各項公共設施,並將違規事實記錄及提報管理委員會裁定處理。
- 2. 損壞任何設施或器材等公共財產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3. 非本大樓業(住)戶或其所帶領之親友及未經核准使用人員,管理人員得令其立即離開,不聽勸告者,將依私自侵入本大樓報警處理。

#### 四、附則

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經第一屆管委會修訂通過後公告開始實施;若有未盡事宜,管委會得增修訂後公告實施。

# 貳、 會議室(一)、會議室(二)管理細則

## 一、 開放時間

- 1. 每周一~周六 09 時 ~ 21 時 。
- 2. 每周日為清潔維護日。(如需使用請提前向管理中心申請。)

## 二、 使用付費方式

- 1. 以預先完成登記者優先使用,如未預約欲使用者,需確認無人預約使用後,方能使 用。
- 2. 使用每場次酌收使用 **保證金 20,000 元/次,場地維護費 1,000 元/2 小時** ,如需 增加使用時間,**增收 500 / 小時**。
- 3. 如需租用二樓公共空間做為使用,則須增收每個方格 500 元 / 次。
- 4. 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需於進入公設前至管理中心繳交,並於使用完畢且由管理中心 人員確認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

## 三、 開放限制

- 1. 僅開放無欠繳前期管理費之住戶使用。
- 2. 使用前請至管理室登記,管理員開啟設備,使用完畢後請關閉設備並知會管理室。
- 3. 得舉辦私人會議、小型會議等活動。
- 4. 取消預約應 提前三日 通知管理中心,以便他人使用,未遵守規定者,得暫停 七日預約資格。
- 5. 遇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,得事前公告則暫停開放。

# 四、 使用規則

- 1. 請愛惜公物並維護桌面及室內清潔。
- 2. 垃圾請自行清理帶走。
- 3. 若因場地未完成清潔作業,管理中心得要求借用人恢復場地整潔。
- 4. 使用完畢後,請隨手關閉所有設備電源,以節省能源。
- 5. 如有損壞相關設備,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(不扣折舊)。
- 6. 不得從事任何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- 7. 請勿大聲喧嘩,本場所全面禁煙及進食。
- 8. 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- 9. 如需借用場地做為社區管理委員會使用須於 七日 前預約並且公告借用時間。

# 五、 若有未盡事宜,管委會得增修訂後公告實施

# 參、 國際會議廳管理細則

#### 一、 開放時間

- 1. 每周一~周六 09 時 ~ 21 時 。
- 2. 每周日為清潔維護日。(如需使用請提前向管理中心申請。)

# 二、 使用付費方式

- 1. 以預先完成登記者優先使用,如未預約欲使用者,需確認無人預約使用後,方能使 用。
- 2. 使用每場次酌收使用 **保證金 20,000 元/次,場地維護費 2,000 元/2 小時**,如需 增加使用時間,**增收 1,000 / 小時**。
- 3. 如需租用二樓公共空間做為使用,則須增收每個方格 500 元 / 次。
- 4. 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需於進入公設前至管理中心繳交,並於使用完畢且由管理中心 人員確認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

#### 三、 開放限制

- 1. 僅開放無欠繳前期管理費之住戶使用。
- 2. 使用前請至管理室登記,管理員開啟設備,使用完畢後請關閉設備並知會管理室。
- 3. 得舉辦私人會議、小型會議等活動。
- 4. 取消預約應 提前三日 通知管理中心,以便他人使用,未遵守規定者,得暫停 七日預約資格。
- 5. 遇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,得事前公告則暫停開放。

# 四、 使用規則

- 1. 請愛惜公物並維護桌面及室內清潔。
- 2. 垃圾請自行清理帶走。
- 3. 若因場地未完成清潔作業,管理中心得要求借用人恢復場地整潔。
- 4. 使用完畢後,請隨手關閉所有設備電源,以節省能源。
- 5. 如有損壞相關設備,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(不扣折舊)。
- 6. 不得從事任何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- 7. 請勿大聲喧嘩,本場所全面禁煙及進食。
- 8. 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- 9. 如需借用場地做為社區管理委員會使用須於 七日 前預約並且公告借用時間。

# 五、 若有未盡事宜,管委會得增修訂後公告實施

## 肆、 閱覽室管理細則

#### 一、 開放時間

- 1. 每周一~周六 09 時 ~ 21 時 。
- 2. 每周日為清潔維護日。(如需使用請提前向管理中心申請。)

# 二、 使用付費方式

- 1. 以預先完成登記者優先使用,如未預約欲使用者,需確認無人預約使用後,方能使 用。
- 2. 閱覽室主要為提供做為閱覽書籍使用,若有違規事項管理人員將進行勸離。
- 3. 若須包場作為活動使用,每場次酌收使用 保證金 20,000 元/次,場地維護費 1,000 元/2 小時,如需增加使用時間,增收 500 / 小時。
- 4. 如需租用二樓公共空間做為使用,則須增收每個方格 500 元 / 次。
- 5. 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需於進入公設前至管理中心繳交,並於使用完畢且由管理中心 人員確認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

#### 三、 開放限制

- 1. 僅開放無欠繳前期管理費之住戶使用。
- 2. 使用前請至管理室登記,管理員開啟設備,使用完畢後請關閉設備並知會管理室。
- 3. 得舉辦私人會議、小型會議等活動。
- 4. 取消預約應 提前三日 通知管理中心,以便他人使用,未遵守規定者,得暫停 七日 預約資格。
- 5. 遇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,得事前公告則暫停開放。

# 四、 使用規則

- 1. 請愛惜公物並維護桌面及室內清潔。
- 2. 垃圾請自行清理帶走。
- 3. 若因場地未完成清潔作業,管理中心得要求借用人恢復場地整潔。
- 4. 使用完畢後,請隨手關閉所有設備電源,以節省能源。
- 5. 如有損壞相關設備,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(不扣折舊)。
- 6. 不得從事任何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- 7. 請勿大聲喧嘩,本場所全面禁煙及進食。
- 8. 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- 9. 如需借用場地做為社區管理委員會使用須於 七日 前預約並且公告借用時間。

# 五、 若有未盡事宜,管委會得增修訂後公告實施

#### 伍、 資源回收室管理細則

垃圾集中僅提供處裡一般辦公室所產生之生活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,如業(住)戶 欲丟棄之大型家具及電氣用品,應事先與管理中心連繫,以便安排清運之費用、時間 與方式,其費用由業(住)戶自行負擔。使用管理規則如下:

#### 一、開放時間

資源回收室除定期消毒外,24小時開放使用,請業(住)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## 二、開放限制

請勿讓孩童單獨進入資源回收室,並且操作垃圾處理設施。

## 三、使用規則

- 1. 垃圾應分類丟棄:
  - 一般垃圾、紙類、金屬類、玻璃類、塑膠類、廚餘、廢電池
- 2. 危險物品(如碎玻璃、破酒瓶、鐵釘、針及鐵罐等)之丟棄,請住戶先用舊報紙或 紙盒裝妥紮好後,於外包裝書寫 "危險物品!注意"之警告字語,以保護清潔工人 之安全。
- 3. 勿丟棄裝潢之施工廢棄物。
- 4. 廚餘內不可含有一般垃圾(如:竹籤、吸管、塑膠袋等)。
- 5. 飲料罐、便當盒等請以清水簡單沖洗後丟棄,以免回收室孳生蚊蟲。
- 6. 回收室門應隨手關上防止鼠害孳生。
- 7. 回收室應定期清潔消毒
- 8. 如遇垃圾設集中設施及廚餘冷凍設施故障,請立即通知管理中心處裡,並將垃圾另外分類集中,勿強行使用以免生危險。
- 9. 若有未盡事宜,管委會得增修訂後公告實施。